

附件2

##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各级人民检察院都是与各级人民法院相对应而设置的，以便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案。同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一样，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检察机关财务工作属于检察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保证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协调、服务和建议等工作，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监察室、刑检一部、刑检二部、未检科、案管科、民行科、控申科、执检科、研究室、技术科、检委办、法警大队。本部

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9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各级检察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努力创三先，当好高质量发展的先行者”目标定位，攻难关、补短板、增优势、创品牌，努力实现稳中有进，稳中有为，稳中有新，走在全省高质量发展前列。

具体工作意见是“五个突出”“五个引领”，实现五个方面的高质量发展。

一是突出服务大局的鲜明导向，引领优化司法理念，实现工作路径的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和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三年的专项斗争迎来“船到中流浪更急”的深水区、攻坚期，要认清专项斗争面临的时、势、责，保持清醒头脑，突出抓好中央政法会议提出的六个进一步延伸。要以持续打击面上犯罪为主要任务，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主攻方向，以推动综合治理为着力点，严把案件质量关，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加快办案进度，扎实推进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更重要的是履行好监督主业，在“破网打伞”上有作为、有经验。继续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和“乡村振兴”战略。“三大攻坚战”这项工作既涉及到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更与公益诉讼密切相关，要按照上级院部署，

深度参与、主动争取、抓细抓实、做出特色。关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我们已经出台了相关实施意见，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服务、保护、宣传等作用，强化涉农检察工作，为实现新时代睢宁乡村全面振兴发挥重要的服务和保障作用。以更大力度服务民营企业。把服务民营企业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任务。我们年初就出台了《实施意见》，切实为辖区内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工作被贾书记批示肯定。要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严惩侵害企业利益犯罪。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对可捕可不捕的依法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依法不诉，争取办理一批有典型的精品案件，探索出具有睢宁模式的保护做法。

二是突出法律监督的内涵式发展，引领优化司法效能，实现执法办案的高质量发展。走“调整监督重点，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刚性”的转型发展之路，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做优”是：质量、效率、效果。全面推行刑事案件专业化办理模式，在“捕诉一体”下，把办案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着力提升批捕起诉工作水平。要敢用、善用退查、自行补充侦查、撤诉、不起诉等制度，提高释法说理能力。要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构建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相互衔接的诉讼体系，让量刑建议更加精准。要完善刑事诉讼监督机制，加大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力度。坚持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做实”指办好一批案件。在整个

检察工作中，行政检察是“弱项中的弱项”“短板中的短板”，无论是理念还是实践，相比其他检察业务都有差距。要围绕行政诉讼监督，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精准监督，争取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打造示范引领效应。要结合办理的案件，认真分析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意见建议，促进依法行政。坚持做强民事检察监督。“做强”指加强对审判人员和当事人民事执行违法行为的追究。要全面履行民事监督职责，大力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坚决遏制虚假、恶意诉讼对司法秩序、营商环境的破坏；加强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发挥法律监督的倒逼、威慑作用，促进审判机关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执行监督，支持法院解决执行难，重点监督违法执行、乱执行、久拖不执及执行活动中的职务犯罪行为，将监督覆盖到执行活动各个环节、执行流程中的风险防控点。要在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上加大力度，用好“外脑”，促进提升检察监督水平。坚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好”指让党委政府满意。加强公益诉讼办案组织建设，培养专门人才。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充分发挥政治智慧和法律智慧，积极搭建县委领导支持、检察机关牵头推进、相关部门配合参与的工作模式，通过诉前程序，强化监督、沟通、协调，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保护公益。要谋划和组织好今年的人大常委会关于公益诉讼的问询专项活动，借机专题宣传好检察机关的这一职权和工作成效。政治处、办公室要大力配合好。

三是突出检察机制的创新发展，引领优化司法管理，实现

检察体系的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虑提高办案质量效率、提升检察官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强化更实监督制约、落实司法责任制，以及与侦查、审判、纪检监察、司法行政机关工作衔接等各方面因素，扎实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理清机构设置、职权配置、检察权运行方式等关系。在监检衔接方面，严把案件质量关，建立起更明确、严格的办案规范，对重大、疑难案件介入调查，围绕证据“充分、确凿、合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坚持办案导向意识，推进智慧检务建设贴近司法实践、服务办案。持续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在工作实践中加强提炼总结“小雨滴”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大局、案件监督管理等经验做法，不断在机制上完善，在实践中深化，在理论上升华，在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并努力推动高检院在全国范围内予以推广，形成有社会影响力的“睢宁”经验。

四是实现检察产品的优质高效，引领优化司法服务，实现司法为民的高质量发展。面对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发挥政治智慧、法律智慧、检察智慧，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检察产品。将办案质量追求到极致，实行监督事项项目化，把案件办成精品，让群众从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继续重点抓好“精品案例”打造工作，在2018年度的综合考评中，我们看到精品案例在检察贡献度项目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今年，民行部门的2起案件分别荣获全市“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优秀案例”和“公益诉讼优秀案例”，可谓是实现了“开门红”。今年的重点是以法律文书评比为载体的案件释

法说理工作。下一步，我们更要在实干上发力，在精准上发力，在持续上发力，争取在扫黑除恶、民事行政检察等领域打造出省级甚至全国指导性案例，为争创全国先进院打造好基础。

五是突出队伍建设的“四化”方向，引领优化司法服务，实现司法生态的高质量发展。准确把握工作方向。坚决贯彻落实好上级院和县委的各项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传达、学习、研究，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安排，一抓到底、务实求效。加强专业化建设。深入研究内设机构调整后，新的职能部门应当具备的岗位素能标准，制定3年人才培养计划，分级分类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不同岗位业务能力培训。借法律文书评比、员额检察官述职等活动，全面提升员额的专业化能力。加强职业化建设。以更有力的举措、更富有成效的载体，加强职业伦理、司法良知教育，促进干警形成良好的检察职业品格。完善绩效考核、司法业绩档案，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引导机制，凝聚和谐氛围、确保队伍稳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理念，加大对司法办案监督力度，让每一起案件都成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着力提升检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利用网络督察平台、考勤系统等对干警在岗履职、考勤值班、车辆使用等情况实行动态监管。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睢财预〔2019〕5 号）填列。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1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1.5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工资增加，住房补贴开始发放。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10.0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810.0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81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5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工资增加，住房补贴开始发放。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其他资金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1810.02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1541.14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具体是检察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0.52万元，增长1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卫生健康(类)支出59.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4万元，减少5.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住房保障(类)支出209.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4.62万元，增长147.46%，主要原因是2019年住房补贴开始发放，因此此项支出增加。

4.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69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2.98万元，增长20.05%。主要原因是2019年住房补贴开始发放，因此此项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15.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52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人民警察工作日之外补贴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810.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10.02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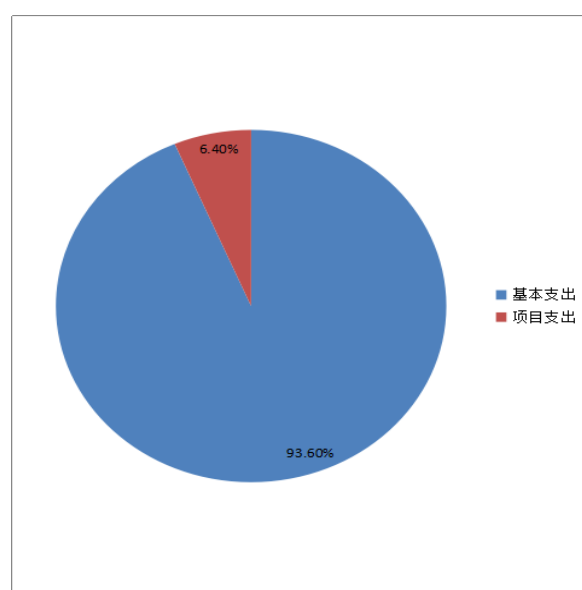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810.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94.18 万元，占 93.6%；

项目支出 115.84 万元，占 6.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91.5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工资增加，住房补贴开始发放。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10.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5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工资增加，住房补贴开始发放。

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4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0.52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1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2 万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是人民警察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增加。

### （二）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59.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 万元，减少 5.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4 万元，减少 5.7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2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9.4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不发

放提租补贴，从 2019 年开始发放。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94.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7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7.42 万元、津贴补贴 578.2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7.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2 万元、生活补助 7.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40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1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1.5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人员工资增加，住房补贴开始发放。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94.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7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7.42 万元、津贴补贴 578.2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37.44 万元、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2 万元、生活补助 7.5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68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31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40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10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工会经费 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 万元。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0.16%；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7.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购车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公车数量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 万元，

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预算安排无变动。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对外出培训次数人员严格把控。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睢宁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8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纳入 2019 年预算。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